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业性能繁母猪淘汰补偿保险(不含深圳)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能繁母猪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能繁母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母猪”):

- (一) 投保的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 投保时能繁母猪在8月龄(含)以上4周岁(不含)以下;
- (三) 投保时能繁母猪存栏量30头(含)以上;
- (四)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五)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六) 能繁母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七) 能繁母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母猪无繁殖能力、无泌乳能力、患病需淘汰的,且淘汰率高于4%(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疾病(传染性疫病除外);
- (二) 产后乳房炎、子宫内膜炎;
- (三) 产道感染、子宫感染;
- (四) 断奶后不发情、配种后返情、无症状流产返情;
- (五) 季节性流产、习惯性流产;
- (六) 采食不足、营养不足;
- (七) 中暑、互斗、中毒。

淘汰率为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母猪被淘汰的头数,占保险母猪总头数的比率。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冻、饿、走失、被盗；

(四) 战争、军事行动；

(五) 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第四条第(一)、(二)、(三)项的疾病导致保险母猪淘汰；

(六) 因疾病、疫病、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保险母猪死亡(非淘汰死亡)；

(七) 保险母猪因患传染性死亡或政府依法强制捕杀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母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保险母猪在没有佩戴保险人指定的耳标情况下，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母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考当地饲养成本、市场价值以及淘汰补偿价值确定，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含)内为保险母猪的疾病观察期。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第四条第(一)、(二)、(三)项的疾病导致保险母猪淘汰，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养殖场户，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母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母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母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好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兽医)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淘汰处理证明、屠宰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 保险母猪淘汰的价值相关证明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母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母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淘汰率达到起赔标准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淘汰数量(头)×每头保险金额(元/头)×饲养时长对应赔偿比例

饲养时长对应赔偿比例

饲养时长	8个月(含)-18个月(不含)	18个月(含)-36个月(不含)	36个月(含)以上
赔付比例	60%	100%	6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母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母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母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母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母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产后乳房炎:产褥期常见的一种疾病,多为急性乳腺炎。急性乳房炎的致病菌多为金黄色葡萄糖球菌及溶血性链球菌,经乳头的裂口或血性感染所致。

(二) 子宫内膜炎:各种原因引起的子宫内膜结构发生炎性改变,细菌可沿阴道,宫颈上行或沿输卵管下行以及经淋巴系统到达子宫内膜。

(三) 产道感染:由细菌侵入家畜生殖道引起的局部炎症或全身感染。

(四) 习惯性流产：连续 3 次或 3 次以上自然流产者称为习惯性流产。

(五) 能繁母猪：指具有繁殖能力的母猪。